

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持续推进公务机票购买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直辖市财政局，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5〕3号）的要求，2016年1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全面落实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，非公务机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报销。

依据财政部“继续跟踪和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”要求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年度工作安排，我处对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启动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，存在的突出问题有：预算单位备案信息不准确、变更后更改不及时甚至有漏报；公务卡、预算单位信息无法查询验证；部分省辖市、县无公务机票服务商提供服务、公务机票报销乱象较多等。为推进公务机票管理改革工作的政策落实和服务切实到位，适应不同公务人群公务出行购买机票的需求，通过协调上级业务部门和筛选，除原有购买渠道外，我们推荐天地一家商务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河南梅苑商贸有限公司为我省提供公务机票购买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地一家商务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航协号

08315086，民航局清算中心已授权）提供基于“互联网+手机微信客户端”的解决方案，可通过手机终端完成公务卡、预算单位信息验证、预算单位及公务卡检索功能实时查询预算单位信息、公务卡备案状态，公务机票购买等全流程。该方式可较好解决相关市、县无公务机票服务商和销售机构的问题。各预算单位和公务卡持卡人通过手机微信搜索“天地一家”关注、注册天地一家公众号，也可以扫描该公司印发省直各单位、省辖市财政局、省直管县财政局的海报和宣传单上的公务机票专属二维码（附印刷版电子文件，可自行印刷），通过手机端即可自助完成上述各功能。

二、为更好地服务河南省公务机票改革工作的实施，天地一家商务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成立了河南省公务机票服务中心。地址：河南省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大楼D区一层，电话：0371—53619999、55125555。服务中心面向省财政预算单位及公务卡持卡人，以公务机票政策解读，服务支持为宗旨，提供公务机票改革相关文件解读、相关业务流程、支付方式、报销凭证等咨询答疑服务，服务中心不销售公务机票，请监督。

三、河南梅苑商贸有限公司创立于1996年，是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认可，87家国内、国外航空公司授权的具有一类及二类机票销售资质的企业。该公司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设立了梅苑航空接待柜台。地址：郑州新郑国际机场T2航站楼4楼出发厅贵宾休息室一号，柜台服务电话：0371—

68511988。同时在全省 18 省辖市均设有服务机构，可为广大公务出差人员提供全天候、差异性的国际、国内公务机票预定等服务，提供免费打印机票报销凭证，协助办理登机手续及托运行李，并且提供绿色通道、行李寄存、邮递、贵宾休息、贵宾通道、贵宾接待等有偿服务，具有完善的售前、售中，售后一条龙服务体系。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7 号裕鸿国际 A 座 12 楼。

网址：WWW.65622222.COM，24 小时客服电话：96677 或 0371—65622222，全国客服热线 400—65—96677，服务质量监督电话：0371—65939649。

四、规范费用。近期，有部分代理人服务商在销售公务机票时擅自加收服务费，或以增加保险费变相加收服务费，或向购票人提供非正规保险定额发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6〕6 号）第二条：“销售代理企业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服务费，不得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、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，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益。”的规定和公务机票销售规定要求。公务机票保险费为电子航意险，或由代理服务商提供的正规定额（20/30 元）发票。保险费打印在 GP 电子客票行程单右下角的保险费栏；目前有两个产品为合规保险，产品一：平安航联公务员航空保险 A 款，保费 30 元人民币，保险金额：航空意外事故 300 万元+航

空意外医疗 3 万元；产品二：平安航联公务员航空保险 B 款，保费 20 元人民币，保险金额：航空意外事故 100 万元+航空意外医疗 1 万元。请在购买国内公务机票时，注意比对带有机票查验号码的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》上填开的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一致。若遇到代理人加收服务费的情况，有权拒绝支付，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投诉举证（投诉电话：010—84669065），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将对此类行为予以查处。

五、培训督导。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完成了 15 个省辖市、5 个省直单位的培训督导任务，效果明显，达到了传播政策、培训操作的目标；后期需要培训、督导的省辖市、县财政局可以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统一安排培训、督导工作；联系人：余泊，电话 0371—65808411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